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五六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教務處布告
△軍事訓練部布告
△陝西省教育廳公函
△北京大學整理明清史料要件

本校布告

△教務處布告

頃據軍事訓練部報告本學年第一學期內有學生多人不認眞受軍事訓練甚有一次未到操者殊屬非是查軍事訓練照部章規定係必修成績之攷核本校早有規定並經布告在案如成績不及格即以未受訓練論於畢業資格之審查即有窒礙茲特剴切布告凡後列各生務各按時到操勿再玩忽以免畢業成績報部被駁是爲至要此布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附上學期未曾按時受軍事訓練各隊學生姓名

第一大隊

薛篤光　顧東岳　索國棟　王　鈺　孫典禮
毛宗海　龔瑞霖　林詒盛　孫天民　祁廷儼
任今才　周志遠　杜子欽　陳共柯　婁海山
賈維渠　莽俊魁　覃濟玄　羅逢讓　劉鴻業
周季韜　由毓琛　李樹桐　王俊升　唐玉成
張書堂　李潤生　王亞超　任建理　王瑞秋
何邦儒　梁國弼　靳古訓　蔡陞龢　杜鴻雄
冀丕揚　崔飛虹　路兆洽　郝寶眞　李鳳翔
尙崇訓　林基齊　潘守熙　馮蒂周　解廼耀
范守智　趙炳漢　張金鑑　田春霖　鄭文華
王覺民　劉緝熙　包乾元　韓映坡　婁壽昌
王曉昫　胡福林　侯恩釗　龐景仁　趙景森
劉壯武　曾憲彭　楊治州

第二大隊

蔡　璽　衛超偉　劉從謙　丁錫魁　楊炎和
蔣日庚　唐寶圖　齊長祜　馬潤德　梁　驤
王俊讓　吳曼陽　張潔身　黃希濂　羅世告
趙家驊　包絨三　趙作霖　張鴻濟　繆紹頤
傅金耀　王振綱　柳志清　何鳳書　全國體
龔祖亮　馬正謀　岳希文　周嗣孟　王維城
李崇德　周維新　張效籍　張景博　白進彩
王弼硯　鄭金桂　趙德育　陳錫朋　賈世權

第三大隊

徐培蓮　唐慶英　李賢誠　李光緯　蒲敏政
王　斌　沈仲章　趙春庚　趙榮璇　李崇金
楊華雲　賀仲蓮　姜萃儉　顏長鉞　馬飛鵬
魏華灼　吳　秀　張崇年　張鳳瀛　覃念聰
秦道堉　廖源泉　徐迪光　張樹齡　紀清漪
孫靜淵　周佩衡　馬澍之　龍　雲　張光勳
王肇嘉　蔣良棟　杜廣洙　杜逢辰

幹部隊

靳　瀛　朱德明　李季燕　劉芳勳

◉教務處布告

茲將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教務會議議決案公布如左：

一，學期更始照部章休課一星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二，第二學期繳費註冊期限由二月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三，本預科學生本屆舉行學期及學年試驗時須重對像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軍事訓練部佈告

本學期軍事訓練成績自佈告日起至學期末止按照到操次數計算凡曠操不過五小時者爲甲等曠操不過九小時者爲乙等曠操不過十三小時者爲丙等曠操至十三小時以上者爲丁等(不及格)平時到操及參觀軍營一次者作爲成績一小時論曠一次者作曠操一小時論惟野外演習及實彈射擊到一次者作爲成績三小時論曠一次者作爲曠操三小時論務望諸生準時出操以重成績此佈

二月二十三日

公告

◉聘請高中國文教員：

現有吉林省立第一師範託聘國文教員（教高中課程）二位每週各担任二十二小時月薪吉大洋一百七十四元（現約合國幣一百三十元左右）本校國文系畢業同學或三四年級同學有願就者請移玉三齋與鄙人等接洽爲荷

王國銓
李炯文
尹文德　啓

二月二十日

◉國立北京大學湖南同鄉會通告

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在第一院史學講演室開全體大會討論重大問題及改選事宜務懇我湖南同學屆時到會是爲至盼

二月十九日

公函

◉陝西省教育廳公函

逕啓者案奉

陝西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本政府第八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提議擬具陝西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暫行規程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等因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檢發原提案暨規程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等因附檢發原提案暨規程各一份奉此附呈覆幷分函外想應檢送原規呈二份即希

查收幷轉飭

貴校陝籍生知照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計送陝西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暫行規程二

份

陝西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培植地方最需要之專門人材起見，將於國內各大學，各獨立學院中，設陝籍肄業生獎學金學額，其一切手續，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國內大學獎學金學額，暫定爲六十名，以在左列各校院本科肄業者爲限，其他概不補助：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北洋工程學院；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交通大學(上海本校；)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唐山；)
南開大學；
復旦大學；
燕京大學；
金陵大學；
協和醫學院；

第三條 獎學金暫定爲每名每學期五十元，由省庫支給之。
前項獎學金，以本學期匯寄上學期爲原則。

第四條 凡在第二條列舉各校院本科肄業之陝籍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得按照左列各項，開列詳細清單，呈由該校攷核證明後，轉函本省教育廳審查發給獎學金；

一 姓名，籍貫，性別年齡；
二 家庭之人口，職業，經濟狀況，及家長通信處；
三 畢業中學，或大學預科之名稱，地點，及時期；
四 入校或入院時期，現在年級，所入科系，及入校或入院後之學期學年成績，並須附繳成績表：
五 現在學費之担負人，及年需金額。

第五條 本省教育廳於接到各校院攷核證明函件後，應即審查登記，將應發獎學金，連同空白收據，匯寄各校院轉給具領。

第六條 己領獎學金學生，第二次請領時，僅須附送前一學期之成績表，呈由該校院轉函請領不必塡送第四條規定之清單。

第七條 己領獎學金學生，如前一學期之成績不及七十五分者，不能再領本學期獎學金：但如本學期成績復在七十五分以上，下學期仍得請領。

第八條 已領獎學金學生，如業已畢業，請領最後一學期之獎學金時，須附送畢業成績表，並指定匯欵地點，逕呈本省教育廳匯發。
將届畢業學生請領獎學金者，除按照第四條辦理外，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各校院學生，應以每年三月十月爲請領獎學金之期，過期概不受理。

第十條 請求獎學金學生，如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年級較高者先補，同級者以分數較多者先補。

第十一條 獎學金學生有受本省教育廳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本省政府特派或保送留學省外之學生，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17 平南王爲具報瓊廉二府餉缺兵逃仰請嚴綸事題本順治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一件

(乙)靖南王題奏揭

1, 靖南王爲遵旨彙報恢復廣東有功官員以祈聖鑒事揭帖順治十年正月十九日 一件

2. 靖南王爲恭逢恩例引罪求原乞錄微功代題復職事揭帖順治十年正月十九日 一件

3. 靖南王爲力敵陣亡裂屍異慘懇恩引例題叙以邮忠魂以彰優典事揭帖 順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一件

4. 靖南王爲因乘領馬之便併報明買馬以資戰旅事揭帖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件

北京大學整理明清史料要件報告 十

5 靖南王爲闔門殉節主祀無人乞恩代題承襲以隆皇恩事揭帖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件

6. 靖南王爲恭報臣子進京隨從員名家口數目事奏順治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件

7. 靖南王爲恭報恢復潮城大捷以慰聖懷事揭帖順治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一件

8. 靖南王爲彙報開銷錢粮事揭帖順治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件

9, 靖南王爲遵旨准補足額官兵照例請給家口月米以資養贍事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

10 靖南王爲酌定藩下鎮標官兵營制事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件

11 靖南王爲臣兵駐閩房屋遵旨酌議安挿謹備疏報明仰祈睿鑒事題本順治十八